

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11、负责（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13、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5、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16、负责指导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等；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18、配合相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19、负责推动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全县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负责监督检查贫困地区生产领域消费品质量安全；负责绿色食药、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20、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锅

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索道缆车、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药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1、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已发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2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内设股室 12 个，为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督查室）、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秩序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发展与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股。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第一时间召开系统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集中学习，面向全系统集中宣讲，精准把握核心要义，并要求系统全体人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在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思想精髓的基础上，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各项

工作稳上台阶；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规划、创新监管方式，着力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质量标准，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2、精准扶贫工作成效显著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我局 2019 年以来主要负责林皋镇林皋村、许家河村、史官镇郭家山村的帮扶工作，全体包联干部坚持每周三扶贫入户帮扶，宣传政策、打扫卫生、帮助解决贫困户家庭实际困难，坚持扶智扶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组织包联单位扶贫干部对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八个一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摸排，逐户逐人逐项核对，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少一项。认真排查“三保障”达标情况，确保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针对各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逐项对标，建立台账，落实责任，明确时限，认真整改。并按照县扶贫办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对全县在册贫困户 3000 余人进行了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并及时将结果上报县扶贫办。

具体工作成效为：促成帮扶村温室大棚和旭峰果蔬公司联系对接，七座大棚栽植水果西红柿已结果，预计 2021 年

元月中旬进入市场销售；协助村集体流转 40 亩土地建成标准化示范园，套种老白菜收益 7000 余元，套种红薯产值 6 万斤，收益 3 万余元；推动许家河村柿子醋厂通过设备升级，商标注册、包装、销售已达 1 万余斤，收购贮存柿子 2.7 万斤，收入 1.03 万元；争取村级光伏项目，带动 17 户贫困户收益，每户月增加收入 400 元；为帮扶村共争取 8 名公益性岗位，助推贫困家庭就业增收。今年我局帮扶的贫困户现均已脱贫，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3、散煤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控制源头、管好渠道、规范网点、把住质量、劣煤溯源”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部署，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依法加强监管，督促经营网点严格执行国家民用清洁煤炭质量标准，建立健全煤炭进销台帐和煤质检测台帐；二是全面排查非法销售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抓实抓细散煤输入源和散煤生产销售环节，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共排查散煤销售网点 45 家；三是对全县散煤经营企业实行逐批抽检，重点检测其硫含量、挥发分、灰分等指标是否符合质量标准，严厉查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煤炭，确保市场煤炭质量合格，共抽检 32 批次，对存在问题的散煤坚决予以取缔，杜绝流入市场。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扎实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乱象乱点全面整治。一是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并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督促沿街商铺、宾馆等利用 LED 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和监督举报电话，全年共集会宣传 26 次，出动执法人员 3200 人次，执法车辆 1200 辆次，悬挂横幅 88 条，发放宣传册、宣传彩页 5100 份。二是扎实开展“六清行动”，加强行业突出问题整治力度，狠抓案源，做到“严监管、严排查、严查处”，采取受理举报投诉、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多部门联合执法等举措，溯源头、查案件，对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传销等行业突出问题开展了全链条打击，进一步推动行业乱点乱象依法治理、规范治理、高效治理，2020 年我局共列出 14 条治乱工作问题清单，并逐月推进落实，目前 14 项乱象均已有效清零。三是健全落实专项斗争长效机制，为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今年我局针对行业监管、乱点整治、防范打击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和暴露出来的日常管理及机制症结，梳理并建立健全了 9 类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了扫黑除恶成果，促进社会治安长效常治。

5、积极开展固定资产和招商引资工作

一是今年我局新入库的固定资产有 3 家，分别为白水县盛弘加油站建设项目、年产 2.3 万吨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建设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检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已作为固定资产投资上报统计局，并在今年 12 月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总体要求，成功招引挺好肥业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基础设施正在完善阶段，部分设备安装已到位，3 个月的水溶性肥料田间试验阶段已在 10 月底完成，现在处于进行两个品种的肥料登记准备阶段。

6、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

做到了全年未发生一起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餐饮服务单位加工制作野生动物行为和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案件；2020 年全县无重大专利案件发生，共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 13 件，办结 12 件，结案率 92.3%，超过 90%。

7、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发展工作

一是年初根据县上安排，成立 10 支街区防控巡查队，第一时间暂停了各类大型集体聚餐活动，进入全县所有街道实施全方位管控，劝返行人、稳定价格、狠抓监管，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初期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员聚集，保

障了全县市场秩序平稳有序运行，体现了市场监管人的社会担当。

二是结合工作职能，推进各市场主体复产复业，释放消费需求，确保市场安全有序，助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门店面对的生产经营困难问题，我局立足部门职责，强化帮扶优化服务，鼓励经营单位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帮助复工复产经营单位渡过难关。

三是督促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通风消杀和原材料储存规定，做到加工制作过程规范，并确保顾客进店前测温登记、扫码、佩戴口罩；并要求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做好晨检等自身防护工作，对有发热、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严禁上岗；提倡餐饮经营单位推行公筷公勺，倡导文明卫生用餐行为；督促要求全县药品零售企业做好退烧药、感冒、止咳类等药品销售登记，详细记录顾客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购买药品名称及数量等情况，并每日进行上报。

四是紧密结合疫情新变化新形势，在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冷链食品的防疫防控措施，建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不断强化冷链食品排查和检测工作。今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截至目前，我局共检测食品总样本 129 份（肉类 40 份，水产品 89 份），

外包装 123 份，环境 92 份，共计 344 份，结果全部均为阴性；共督促 206 人次的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已做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二、业务工作实效突出

（一）依法监管，着力营造安全公平的市场环境

1、全力做好食品安全监管

为进一步履行新体制下食品监管职责，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食品安全工作，我局今年一是积极开展了食品领域“卫生环境、质量标准、服务水平”三大提升行动，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我县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二是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针对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全年共开展了专项整治 27 余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3300 家次，出动车辆 2500 车次，执法人员 7000 人次，严厉打击了各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三是积极做好对食用农产品及餐饮食品的抽检工作，今年先后开展了食用农产品、快餐食品、学校食堂、月饼、肉类加工小作坊、淀粉制品等专项抽检工作，完成检验抽样 611 批次，食品快速检验 1920 批次，配合省市局完成抽检 101 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 9 批次，并进行了依法处置。

2、强化药品零售企业监管

一是结合我县实际，今年先后组织开展了中药饮片、疫苗、特殊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 20 余次集中整治工作，并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等要求规范经营，严守药械安全底线，引导科学群众购药；二是积极开展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工作，在全县 13 家药品经营企业设立了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截止目前回收过期失效药品 300 余种，400 余盒，有效的遏制了过期失效药品随意丢弃，对环境的污染以及保障人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三是积极推进开展“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对各基层所进行“陕西省药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培训，完善“一企一档”监管档案，建立我县药品监管事权、责任清单和药械零售企业风险点排查清单，建立了我局“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帮扶清单，共确立 3 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帮扶，确保企业顺利营业；四是今年以来共在线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24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75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24 例，圆满完成今年上报任务；五是按照市局安排，对我县新开办 5 家药品零售企业进行现场验收，5 家零售企业均符合《新开办零售企业现场验收标准》。

3、坚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一是牵头成立了白水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发了工作职责及主要任务，明确工作要点，与基层市场监

管所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了任务落实，责任落实；二是全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 108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书》和《电梯维保单位安全承诺书》，督促企业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三是开展了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共组织执法人员分三次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开展检查；四是积极开展节日期间旅游景区和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共检查游乐设施 11 台、旅游观光车 12 辆、电梯 2 部，封存旅游观光车 4 辆，消除了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五是七月对我县八家电梯维保单位开展了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对人员配备不符合维保要求的单位进行了查处通报，责令其限期补齐了维保人员，进一步强化了维保单位安全责任意识，提高维保质量水平。今年以来共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21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10 人次，检查各类特种设备 1300 台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0 份，整改 47 处，还有 3 处正在整改中。

4、坚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聚焦粮油、饮用水、儿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产品，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查，确保不发生质量安全事件；二是制定印发了《白水县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通过该行动的开展，有力提

升了全县市场领域经营单位的服务质量水平；三是推荐白水
县盛隆果业申报市级质量管理奖，目前申报资料已经提交，
等待现场审核；四是组织全县 9 家企业参加了企业首席质量
官培训，4 个企业质量负责人获得首席质量官；五是在全县
范围内推广“陕西省汽车质量争议处理中心”二维码，使我
县汽车消费领域市场经营企业守法经营意识和服务质量有
了较大提升。

5、切实抓好市场稳价工作

一是初期疫情防控期间，我局以大肉、米面油、蔬菜等
日常生活必需品和口罩、酒精消杀用品等防护用品为重点，
加强市场巡查力度，不间断进行价格监测，努力化解价格矛
盾，对趁机销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
等扰乱市场秩序者，依法从严从快顶格查处；二是扎实开展
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根据疫情期间各项惠企政策，严厉
查处不落实停征、免征收费项目，不按要求降低收费标准
的行为，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为市场主体予困解难、松绑
减负；三是积极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重点治理工作，全面排
查相关单位落实降价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全面传导降价红利
的情况，打通降价政策传导中的堵点、难点，对全县 6 家转
供电主体在转供电环节的收费进行了监督检查，规范了其电
价收费；四是对全县 2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3 家医疗服务机

构进行了价格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改正，维护了我县医药市场和医疗服务价格的公平秩序；五是对全县 5 家中学、6 家小学和 8 家幼儿园开展了收费督查工作，切实加强教育这一民生行业的收费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教育收费管理，促进我县教育领域价格监管事业健康发展。

6、扎实做好计量工作

一是开展 2020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市局工作安排，对全县 5 家检验检测机构全年进行了 13 次专项检查，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进行整改；二是强化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监督检查，通过企业自查与我局监督检查形式对县域 4 家环境监测站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的档案，落实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大大提高了在用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和合格率；三是对全县 13 家眼镜制配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 3 家责令进行限期整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眼镜制配场所从业人员的计量法律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大力做好知识产权、注册商标和标准化工作

一是 2020 年新申请商标 251 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并对白水苹果商标进行了细致调查，研究制定下一步我县对“白水苹果”商标的使用与监管工作；二是今年全

县新申请商标 251 件，专利 56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授权使用单位 2 户；三是组织白港酒店、东风餐厅参加了市标准化工作培训，10 月组织开展了以“标准保护地球”为主题的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通过宣传让广大老百姓了解标准、认识标准，让县域企业知道如何更好运用标准，大大提升了全民标准化意识，今年已上报白水县敬老院申报的《养老服务标准》，目前正等待验收。

（二）创新消费维权机制，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和引导消费者加强对不法企业和商家的监督，让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无处遁形，特别是密切关注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二是坚持民呼我应，接诉即办，高效解决群众合法诉求，让消费者买得省心、用得放心、吃得安心；三是加大对食品安全投诉、消费纠纷等重点消费领域维权力度，加强消费投诉与行政执法的衔接，积极顺应消费规模扩大、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模式变化的新趋势，强化消费教育引导，促进消费争议快速解决。2020 年共接受投诉咨询 700 余人次，受理投诉举报 340 起，其中线上投诉 124 起、举报 35 起、来局咨询投诉 181 起，目前已办结 331 起，正在办理 9 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0 余万元。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利营商环境

一是认真落实中省市县改革文件精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和专线，专人具体负责商事制度改革相关事宜，组织开展改革宣传、全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工作稳步发展。

二是全面监测统计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复产复工情况，简化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流程。在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上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入口，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端进行年报。按照省市县复产复工要求和省局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对有经营意愿、被吊销时间较短、且违法行为未构成危害的 120 余家市场主体数据进行了恢复。

二是制定印发了《2020 年市场主体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计划》，对共涉及的新设企业登记信息、市场价格行为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等 8 个方面的任务进行了全面检查。牵头完成了省局摇号抽查的 46 家企业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以及两家广告企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牵头组织在全县开展了农资企业经营行为“双随机”抽查工作，对已经检查的企业，也已经按照要求录入并在国家信用监管平台进行了公示。

四是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告知四项制度，建立重点项目登记注册快速通道，实行“先照后证”，放宽前置审批和经营地点审查，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放宽市场退出条件限制，实行“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体审批、统一发放”的工作模式，避免企业往返奔波和等候，进一步优化了投资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2020年，全县共新增企业382户、个体145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6户，注销企业81户、个体46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4户，累计市场主体总量同比增加19.35%，名列全市第一；共办结许可服务事项977件，其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361件、小作坊75件、小餐饮511件、生鲜肉备案登记30家

（四）扎实开展法制培训教育，营造良好市场监管执法环境

一是有计划有落实地开展法制培训教育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坚持局机关干部每周集中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市场监督管理重点法律法规，并进行了专项知识测试；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了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专题培训，进行了2020年年度法宣在线学习并集中参加了考试，派出干部参加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法制会议暨法制人员培训班，通过各种培训测试，全面提高了我局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为我局开展行政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结合市场监管职能，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食品安全、消保维权、特种设备安全、物价监管等 15 余次集中宣传，制作宣传展板、横幅，现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 万余份（本），宣传各类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和服务政策，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督促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收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开展执法证件申领办理工作，确保全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 100% 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做到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主体适格、基础信息全面准确，提高按照法律法规办事的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文件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下发了我局创建“三项制度”示范活动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了各类创建指标，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在全系统内全面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了我局案件办理质量，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全年共立案 129 件，目前结案 89 件，共组织听证案件 2 件，回复市案件复议委员会复议案件 5 件，申请白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件。

三、党建工作创新奋进

（一）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我局党组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扎实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取得了较好成效。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并不定期进行考试，使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断提升，根据县委组织部对我局主题教育检查反馈情况，我们对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了整改责任，取得了明显收效。补齐了工作短板，补强了工作弱项，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二是持续优化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全局上下深入开展了赵正永、高世龙案件“以案促改”活动，干部职工以案为鉴，筑牢了道德防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局面。

（二）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深入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廉政谈话等各项制度，严格干部监督管理。严明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三公”规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优良行风。

（三）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意识形态工作党组主要领导负责制，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小组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二是组织专题学习。围绕如何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了专题学习，要求党组成员深入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实质。三是梳理当前基层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整体情况，分析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四是加强舆论引导、监督。我局宣传始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既坚守传统阵地进入社区、街道宣传，又拓展新兴阵地加快网络新媒体等平台的宣传，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四）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多彩。开展各类道德、先进竞选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文明素质。全年报送各类政务信息 108 条，其中工作动态 89 条，通知公告 19 期。

四、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一）基层单位负责人未任命。按照人事工作规定，市场监管局的各基层单位为副科级岗位，需县委组织部批准任命，目前我局在各基层单位均指定了临时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事宜，但为了进一步强化基层市场监管组织力量，助推基层监管工作更好开展，还是应尽快完成基层单位负责人的正

式任命工作。

（二）执法队伍建设和普法力度需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素养和法治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普及率与群众的需求仍有差距，普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市场监管人员、技术力量和基础设施有所滞后，市场监管力量和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仍比较突出；执法车辆普遍老化，监管执法装备滞后；专业检测人员仍有短缺。

（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律行为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年疫情过后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摊贩等“三小”经营单位数量激增，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质量责任意识不高，还普遍存在业主更换频繁等问题，这些现状给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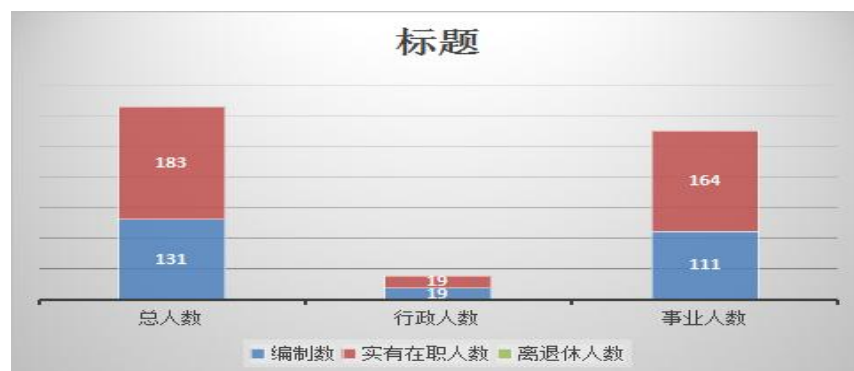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0 个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总人数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编制数	131	19	111
实有在职人数	183	19	164
离退休人数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11 人；实有人员 18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事业人员 16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2222.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7.61 万元，增幅 60.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绩效津贴等增加；支出 2133.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48.67 万元，增幅 54.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养老及住房金征缴额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222.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7.67 万元，占 95.7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7.67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742.57 万元，增幅 53.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绩效津贴等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3、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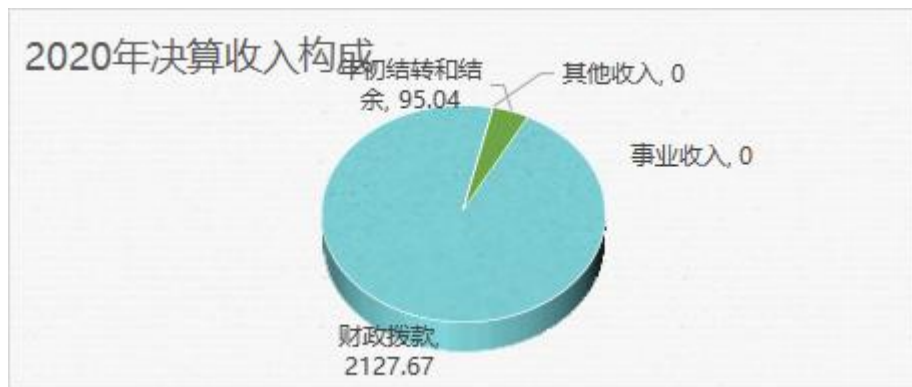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原因是本年无其他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95.04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2127.67
事业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5.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13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76 万元,占 88.7%;项目支出 241.01 万元,占 1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基本支出 1892.7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78.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8.44 万元，增幅 89.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入，工资津贴等支出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9 万元，增幅 1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遗属人员增加，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83 万元，降幅 68.15%，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 241.0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冷链进口食品监管及非公企业监管项目 108.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申报该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申报此项目；认证认可监管项目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下拨此项专项经费；药品监管专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下拨此项专项；食品及重点商品监管专项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增加，该项业务宣传检测增加；城关市管所维修项目 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所未申报此项目；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项经费；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 1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项目；队伍能力提升专项 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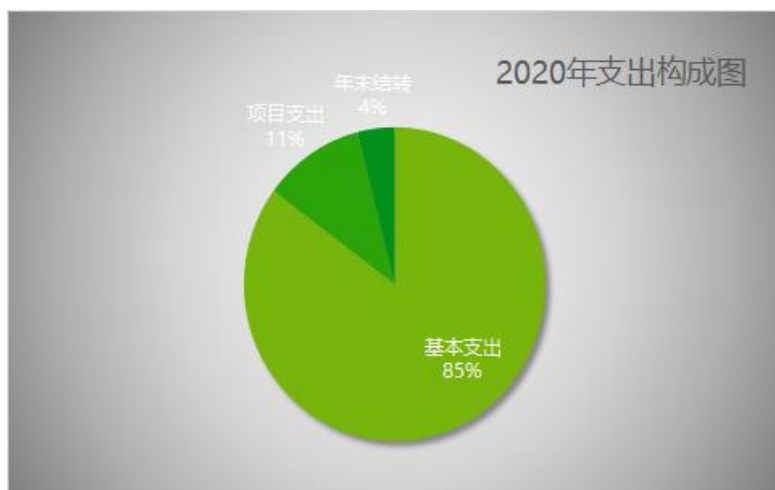
原因是上年未列此项目；市场局执法大队暖气加装专项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支此项目；疫情防控专项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此项目。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原因是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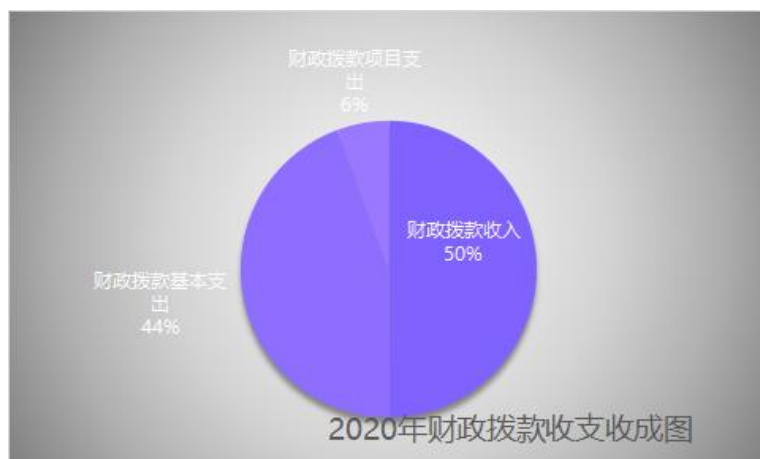
6、年末结转和结余 88.94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12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27.67万元，较上年增长816.21万元，增幅62.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绩效津贴等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其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13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2.76万元，较上年增长663.69万元，增幅53.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绩效津贴等增加；项目支出241.01万元，较上年增长180.01万元，增幅295%，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监管增加，项目申报及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33.77万元，较上年增长843.7万元，增幅6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养老保险及住房金等征缴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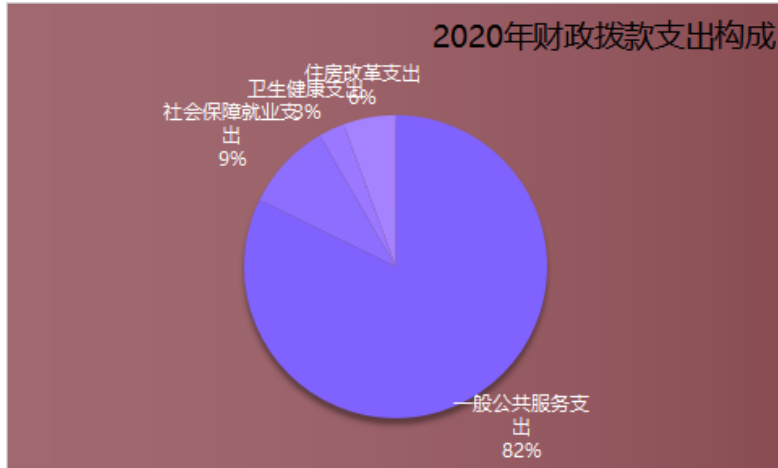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133.77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754.91万元，较上年增加668.13万元，增幅61.4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增资，工资养老等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0.67万元，较上年增加84.62万元，增加72.91%，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等征缴增加等。

(3)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10)59.31万元，较上年增加37.45万元，增加171.3%，其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医保等征缴增加。

(4) 住房改革支出(221)，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118.88万元，较上年增加53.5万元，增加81.8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住房公积金征缴总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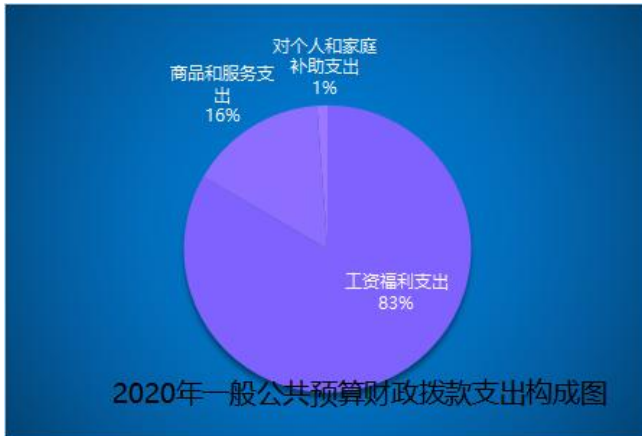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33.7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778.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8.44 万元，增幅 89.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入，工资津贴等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30.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18 万元，增加 17.92%，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申报增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4.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09 万元，增幅 18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遗属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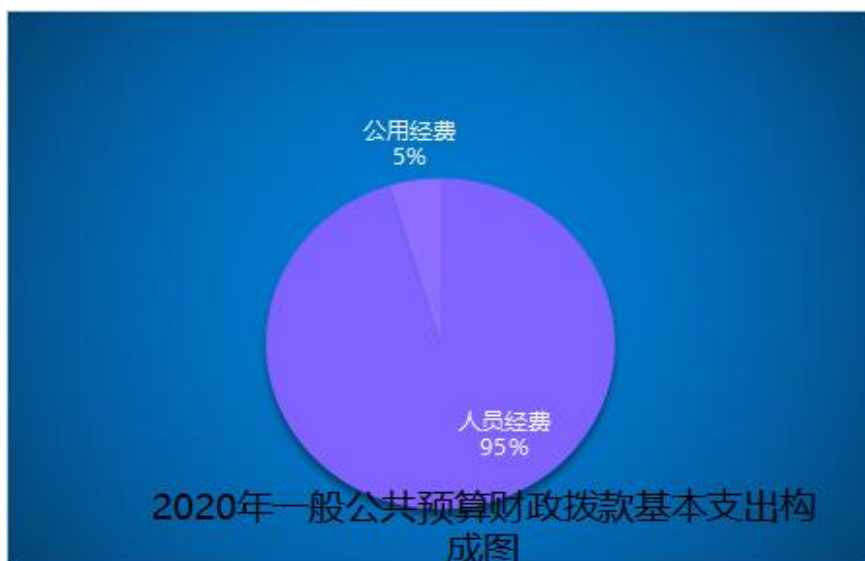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92.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3.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4.53 万元，增幅 90.04%，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支出等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763.22 万元，30102 津补贴 345.68 万元，30108 养老保险 186.41 万元，30109 职业年金 14.26 万元，30110 医保 49.31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5.68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88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及福利支出 47.83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 24.91 万元。

公用经费 8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83 万元，降幅 68.15%，原因是压减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20 万元，30202 印刷费 8 万元，30203 水费 2 万元，30206 电费 2 万元，30207 邮电费 2 万元，30210 差旅费 5 万元，30213 维护费 5 万元 30214 租赁费 5 万元，30215 会议费 0.88 万元，30216 培训费 2 万元，30217 贾大夫 1.5 万元，30226 劳务费

2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5 万元，增幅 12.46%，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上级业务检查指导增多，接待增加，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相关支出增加，较预算减少 2 万元，降幅 8.96%，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频次及接待人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8 万元，占 92.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7.3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和0%。主要包括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0团组，0人次，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10台，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无购置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8.8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增幅10.5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原药监局的1个保有量，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疫情防控等各项检查产生的车辆费用，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幅0%，主要原因是在认真执行各项监管职能的同时严格控制车辆费用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30批次，120人次，支出1.5万元，较上年增长0.45万元，增幅42.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上级专项检查及业务指导增加，接待支出增加。

3、培训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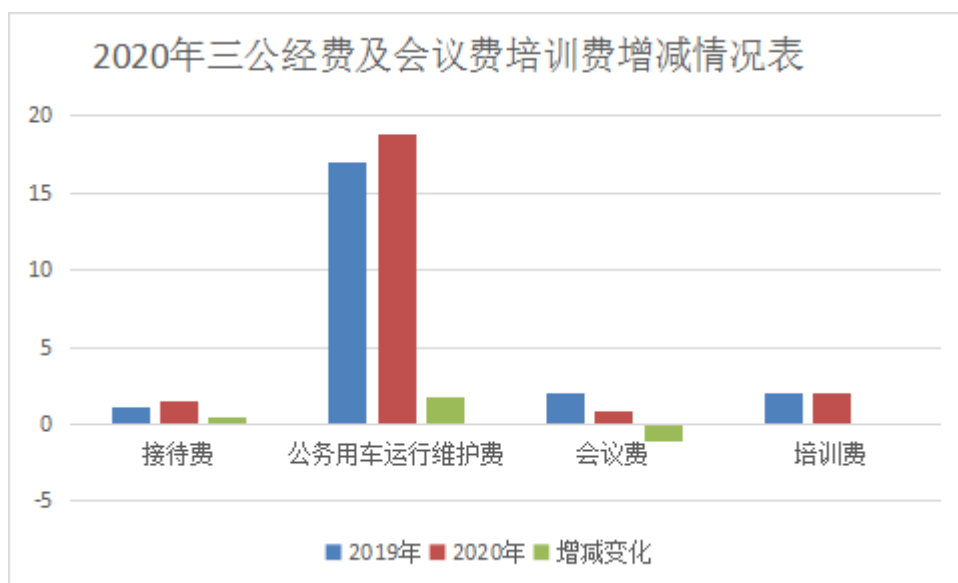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规模及频次。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88万元，较上年减少1.12万元，降幅56%，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压缩会议费支出。

2020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增减情况

	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2019年	1.05	17	2	2
2020年	1.5	18.8	0.88	2
增减变化	0.45	1.8	-1.12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212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83 万元，降幅 68.15%，主要原因是压缩商品服务支出部分，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

20 万元, 30202 印刷费 8 万元, 30203 水费 2 万元, 30206 电费 2 万元, 30207 邮电费 2 万元, 30210 差旅费 5 万元, 30213 维护费 5 万元 30214 租赁费 5 万元, 30215 会议费 0.88 万元, 30216 培训费 2 万元, 30217 贾大夫 1.5 万元, 30226 劳务费 2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